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上市委員會根據第6.01A(1)條 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決定**」)；及(b)本公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決定；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先前公佈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本公司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根據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之決定（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函件）（「**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了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經審慎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與上市科呈交的所有陳述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意見：

1.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買賣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復牌期限或聆訊當日恢復。據此，根據第6.01A(1)條，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可予以取消。
2.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上市科就上市委員會決定後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之立場。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指出，其仍需確信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之要求。
3. 就復牌指引第2項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於聆訊期間對本公司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可行性提出多項關注，包括以下各點：
 - (i) 本公司盈利預測能否實現—本公司預期毛利率達8%之盈利預測，超出同行業類似公司之利潤率水平，且顯得過度樂觀。本公司解釋稱已採取積極措施降低主要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食材成本及租金成本）。例如，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說明，通過終止長期昂貴租約及與業主重新磋商，已將租金開支由6百萬港元減至3百萬港元，減幅達50%。
 - (ii) 本公司是否財務獨立—存在一筆為數21.6百萬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尚未償還。儘管大股東已同意該貸款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無需償還，但若被要求還款時本公司能否償還此項貸款仍不明確。本公司解釋稱該股東貸款與本公司營運無關，而是用於清償二零二四年之清盤呈請以及本公司為恢復股份買賣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本公司確認除該貸款外，其資產負債表並無其他借貸。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將有能力償還大部分股東貸款。

- (iii) 本公司資產是否充足—上市覆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提供最新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數據。本公司聲明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資產淨值12百萬港元及總資產90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現金狀況為28百萬港元。本公司呈述稱具有充足資產支持其根據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之時間表開設新酒樓的計劃。
- (iv) 本公司對中式酒樓業之樂觀展望是否合理—本公司承認過往業務因疫情後用餐模式轉變、移民潮及香港消費者增加在內地與海外消費而下滑。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近期香港酒樓及連鎖餐飲集團結業之情況，以及中式酒樓收益連續五季度下跌之統計數據。本公司解釋稱市場結業現象為其他業者帶來更多機遇，並指出本公司酒樓於二零二五年底之婚宴及百日宴預訂已見復甦。
4. 上市覆核委員會確認，於聆訊時本公司就遵守復牌指引第2項已取得實質性進展，並已處理上市委員會決定中所載之上市委員會關注事項。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本公司近期表現，以及上市科將繼續監察本公司持續符合第13.24條之情況。
5. 就復牌指引第4項而言，儘管已提交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持牌酒樓之內部控制審查仍在進行中，且本公司已確認將於完成時公佈結果。
6. 經權衡後，上市覆核委員會結論認為本公司已達成於上市委員會決定時未履行之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於完成持牌酒樓之內部控制審查後，向上市科呈交公告草稿以供審閱；
- (b) 持續向市場更新尚未了結之清盤呈請狀況，包括公佈由主要股東提供擔保之詳情；及
- (c) 持續向市場更新開設新酒樓及茶餐廳之進展情況。

決定

7. 鑑於上文所載事項，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根據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儘管上市委員會決定於當時屬正確，但鑑於本公司於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後不久、並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前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且上市科不再就復牌指引提出異議，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決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股東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